

2017 年屏東縣結核病防治微電影創作比賽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為宣導結核病防治，特辦理微電影創作比賽，本活動自即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截止，鼓勵校園學生發揮創意，表現關懷結核病及防治決心，讓觀眾認識結核病，及所造成的影響。

獎項	補助獎金	錄取數	備註
最佳宣導獎	新台幣 10,000 元	6 組	必要時從缺不補

一、參賽資格

團體組隊，其報名參賽作品之著作權人應為中華民國(下同)106 年 12 月前就學之屏東縣大專院校(含研究所)或高中職學生。

二、報名應備文件

1. 參賽作品一份。
2. 報名表正本一份，包含參賽作品之劇情簡介、演職人員表(含工作人員表、主要演員飾演角色對照表)。
3. 授權同意與切結書正本一份(詳如附件)。
4. 報名參賽作品之封面海報(直、橫式)。
5. 報名參賽者，須檢附著作權人之學生證正反面(需加蓋註冊章)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證明其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含研究所)或高中職學生。
6. 報名時請務必提供正確聯絡資料，所有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7. 報名文件不全者，主辦單位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受理評審。

三、報名期限、方式、地點、注意事項及其他

1. 報名期限：自本辦法公告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逾期不受理報名。
2. 報名方式：將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向主辦單位報名。
3. 採掛號郵寄方式報名者，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採親送方式報名者，應於上班時間(早上 8:00 至下午 17:30)內送達，並於信封上註明「報名結核病防治微電影創作比賽」。
4. 郵寄及報名地點：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屏東市自由路 272 號 2 樓)。
5. 參賽作品與封面海報請與報名資料一同郵寄或親送。

四、報名參賽作品注意事項

1. 主題需與結核病有關，並須符合「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之普通級，並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2. 參加者片長時間最長以 25 分鐘為限，最短 5 分鐘為限。

3. 未曾獲得國內外微電影或短片徵選獎項。
4. 為 106 年 7 月 1 日以後攝製完成之作品。
5. 作品需加印中文字幕。
6. 作品需以 .mpg 或 .mp4 格式儲存，並符合 HD 規格(1920x1080)。
7. 作品封面海報需以 A4 尺寸儲存 (21x29.7cm)，直、橫式各一。
8. 違反第 1 款至第 8 款規定之一，或資料有缺失或品質不佳等情形者，主辦單位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評審。
9. 請自行備份，概不退件。

五、本活動參賽者同意：

參賽作品授權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含所屬衛生所，)於 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期間無償使用，如獲獎則授權永久無償使用，參賽者同意授權本公司為下列使用且擔保此授權無侵害任何第三人權利，並出具授權同意及切結書乙份。

1. 為本辦法所載之使用或利用，即於本局所建置之媒體平台、各種媒體通路、網站、報章雜誌、刊物、文宣品及廣告物播放、刊載、供人擷取或收視，包含但不限於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上映、重製及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等，作服務或宣傳等使用。
2. 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利用。
3. 本活動之相關作品如有利用詞曲等音樂著作者，保證已取得為本授權利用之權利。
4. 著作人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六、評審與活動時程

1. 由主辦單位遴選影視專家、學者代表三人至五人，組成評審團評審參賽作品。
2. 評審方式分初選及決選二階段辦理。初選階段，評審團評審入圍名單；決選階段，評審團依入圍名單，評審出獲獎名單。
3. 前述獲獎必要時得以「從缺」方式辦理，若因任何情況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不另外辦理遞補事宜。
4. 初選及決選階段之評審方式，由評審團決議之。

微電影徵選活動報名表

作品編號	參賽者請勿填寫				
姓名 (限1人代表)		性別		年齡	
學校名稱			科系/年級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協同創作姓名 (不限人數)					
自訂子題名稱					
作品理念 (500字以內)					
<p>■送件方式：1、填妥大賽報名表及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截止日前連同作品郵寄即可（以郵戳為憑）</p> <p>2、作品光碟 1 式 2 份。</p> <p>3、送件地點：屏東市自由路 272 號 2 樓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疾病管制科 「結核病防治微電影徵選」</p> <p>4、報名表可至活動網站下載或承辦單位索取。</p>					

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 一、 授權人： _____（以下簡稱甲方）
- 二、 被授權人：屏東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乙方）
- 三、 授權標的：甲方之 社區結核病防治計畫之成果報告書
- 四、 授權利用內容：甲方同意成果報告資料(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乙方自由運用予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與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甲方同意不對乙方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五、 甲方保證其為授權標的之著作權人，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且有權得以授權乙方，並無侵害第三人權利情事。若任何第三人向乙方就上開創作主張任何權利，應由甲方自負民、刑事上法律責任。

授權人： _____（簽章）

代表人： 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址：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